

2021年12月

食品原产地条例

商家指南



目录



介绍	2
背景	2
条例涉及哪些类型的食品？	3
什么被视为一个食品“项”？	3
“水果或蔬菜”是指什么？	4
什么是“新鲜”食品？	4
经过“最低限度加工”是什么意思？	5
“熏腊猪肉”是什么意思？	5
条例适用于谁？	6
必须提供哪些原产地信息？	7
应如何披露原产地信息？	8
清晰易读的文字	8
使消费者能够知情	8
与受管辖食品项之间的关系清楚明确	10
对一般披露要求的更改	11
第12条：如供应时原产地发生变化须提供的附加信息	11
第13条：如果原产地在各店之间有异时须提供的更换信息	11
第14条：如果原产地变化频繁，须提供信息告知原产地可酌情更换	12
第15条：如果肉类或熏腊猪肉的原产地变化频繁， 须提供可酌情更换原产地的信息	12
一般披露要求的例外情况	13
商务委员会执法	14
如果您不遵守条例可能会怎么样？	14
关于原产国的虚假、误导或未经证实的表述	14
其他信息	15
投诉	15
更多信息来源	15
自查：条例是否适用于您？	16

介绍

这些指南旨在帮助商家了解他们在《2021 年消费者信息标准 (食品原产地) 条例》项下须为某些食品标注原产国的义务。

《2021年消费者信息标准(食品原产地)条例》(条例)于2021年5月10日获议会通过。条例对某些食品引入了强制性原产地披露要求。这些指南提供信息告诉您如果您供应或提供出售条例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的话,您需要做什么。

您可以使用这些指南后面的自查问卷来帮助评估条例是否适用于您。

本文件提供有关条例的一般性指导。我们可能会对其不时地更新。

本文件并未囊括一切内容,也不旨在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委员会作为执法机构,不能为个别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也不能针对具体个案情况提供建议。最终,只有法院才能对违反条例情况进行裁定。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建议,我们建议您向律师咨询。相关行业协会可能也会提供有用的信息。

背景

条例的目的是确保消费者获得某些食品的原产地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做出知情的购买决定。

条例适用于新鲜、解冻或冷冻的受管辖食品。

→ 条例自2022年2月12日起适用于新鲜或解冻的食品。

→ 条例自2022年5月12日起适用于冷冻食品。

条例描述了哪些类型的食品必须披露原产地、披露方式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需要披露。

商务委员会根据《公平交易法》对条例进行执法。

条例涉及哪些类型的食品？

条例所涉及的食物称为“受管辖食品”。[第5\(2\)条](#)列出了哪些类型的食品属于受管辖食品项：

- 水果、蔬菜、肉类、鱼类或贝类，如果它们
 - 仅为单一品种
 - 新鲜的、解冻的（之前本为新鲜的）或冷冻的，以及
 - 仅经过了最低限度加工
- 熏腊猪肉。

任何不属于上述类别之一的食品均不受条例的管辖——例如，鸡蛋和乳制品。

第 5(2) 条中用于描述食品的一些术语在条例中有进一步定义，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几节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术语。

例子

符合第 5(2)(a) 条中“单一品种”标准的受管辖食品

苹果、卷心菜、牛肉、鲷鱼和贻贝——所有这些都可以散装或打包出售，而只包含那一个品种的食品项。

不符合第 5(2)(a) 条中“单一品种”标准的受管辖食品项

冷冻豌豆和玉米的混合袋，包含牛排和羊排的一袋肉，包含香草、大蒜和洋葱的肉丸，一盒混合的绿葡萄和红葡萄。

什么被视为一个食品“项”？

“项”一词是[第 4 条](#)中定义的术语，是指供应、销售或做广告供应的食物的“每个独立的单位或包装”。

一个“项”可以表示：

- 可能按重量或按个数（例如，西瓜）出售的每个散装的食物单位，以及
- 一包含有许多个数的食物（例如，一包豌豆）。

我们认为包含多种成分、按固定价格出售的餐盒或混合水果和蔬菜盒（如果客户未指定其成分）可能没有被纳入条例管辖范围。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鼓励餐盒和混合果蔬箱供应商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客户披露其中各项的原产地。

仅包含客户选择的水果和蔬菜项的送货上门的水果和蔬菜箱可能被纳入了条例管辖范围，因此每种水果和蔬菜的原产国应予以披露。

“水果或蔬菜”是指什么？

“水果或蔬菜”一词是第4条中定义的术语，意思是“可以作为食品食用的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

以下各项也作为“水果或蔬菜”特别包括在第4条中：

- 蘑菇或食用菌
- 发芽的豆类
- 椰子
- 青豆或豌豆
- 荷兰豆
- 毛豆
- 蚕豆
- 甜玉米。

以下各项被排除在外（除非它们在对面的列表中被明确列在水果或蔬菜项下）：

- 坚果
- 种子
- 豆类
- 谷物
- 土壤中种植的草本植物。

什么是“新鲜”食品？

第6(1)条规定，如果一种食品没有为了保存或延长可食用期限之目的而进行过加工，则该食品被视为“新鲜”食品。

食品仍可被视为新鲜食品，如果其经过了第6(2)条规定的某些类型的加工——冷藏或速冻、表面处理、真空密封、冷冻前热烫。这些示例旨在扩展第6(1)条的含义，否则该条例可能会被非常狭义地理解。同样，在出售前先冷冻然后解冻的食品被视为新鲜食品。

例子

“新鲜”食品

速冻的整条生鱼，真空密封袋装生蒜瓣。

第6(3)条列出了一些加工例子，经过这些加工之后食品即不再被视为新鲜食品。其中一些例子是干燥、脱水、腌泡、烟熏、罐装、（在盐、糖或油中）浸渍保存或烹饪（冷冻前热烫除外）。

例子

不属于“新鲜”的食品

熏鱼、牡蛎罐头、盐水橄榄、干蘑菇、泡菜、梅子干。

条例适用于谁？

条例适用于向新西兰的消费者供应、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受管辖食品的人，除非符合特定的例外情况。条例侧重于零售供应，而不是批发供应。

提示

“做广告供应” 可能包括在实体店、农贸市场里、网站或传单上。它还可能包括其他广告，例如在广告牌、杂志或社交媒体上。

[第5条](#)规定了条例不适用的两种情况。即如果受管辖食品的供应、被提供出售或做广告是：

- 发生在一个筹款活动中；或者
- 供饭店、小餐馆、外卖店、食堂或类似场所，或餐饮服务承办商立即消费。



必须提供哪些原产地信息？

所需的原产地信息可能因受管辖食品的类型而异。[第 9 条](#)规定了哪些原产地信息必须披露, 这些信息列在下表中。

食品项的种类	须披露的原产地信息
水果或蔬菜	水果和蔬菜的种植国家。
肉和熏腊猪肉	猪的饲养国家。 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使用猪的屠宰国家。请参阅 第 15 条 了解更多信息。
有鳍鱼	该鱼的捕捞发生在其渔业管辖范围内的国家, 或发生在其公海中的海洋。
贝类	该贝类的捕捞发生在其渔业管辖范围内的国家, 或发生在其公海中的海洋。

上表中的一些词(如“种植”、“养殖”、“公海”、“国家渔业管辖区”和“海洋”)在[第 9 条](#)中有定义, 阅读该表时应联系这些定义。

对于熏腊猪肉, 重要的是要注意原产地信息可能与熏晒猪肉的地方不是同一个国家/地区。

提示

披露一个地区或城镇(例如, 加利福尼亚州、南岛)而不提及国家是不符合条例要求的, 因为这些不是国家或海洋。

欧盟的名字也不构成充分的披露, 因为它不是一个国家。

应如何披露原产地信息

条例一般没有硬性规定应如何披露受管辖的食品项的原产国或海洋。它们没有规定：

- 应使用的具体词语
- 词句的格式和样式——例如，字体大小和样式，或
- 披露显示在什么位置。

[第10条](#)规定了有关信息必须怎样披露的一些指导原则。

清晰易读的文字

[第10条](#)规定必须“以清晰易读的英语或毛利语的文字”披露原产地信息。

我们可以从中理解到一些指导原则：

- **清晰易读** – 原产地信息必须以易读的方式清楚地展示，消费者可以轻松看到和阅读。
一项披露是否清晰易读，必须根据受管辖食品被供应、被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时的具体情况来评估。
- **文字** – 原产地信息必须以文字形式披露。
- **英语或毛利语** – 原产地信息必须至少以这两种语言之一来披露，并且如果受管辖食品的包装上使用的是不同语言的话，这点尤为重要。

提示

使用一个国家的地图或国旗不符合条例的要求，因为它们不是“文字”。

使消费者能够知情

[第10条](#)规定，原产地信息的披露方式必须使受管辖食品的消费者能够了解该食品项与所披露的国家或海洋之间的关系。

不要求在原产地信息中使用“种植”、“饲养”、“收获”或“捕获”的字样。商家应仔细考虑使用何种内容来做原产地信息披露。

例子

不合规的披露

使用互联网域名(例如 .co.nz)不符合条例的要求,因为这样的披露并未告知消费者受管辖食品与所披露的国家之间有什么关系。

在不提供任何其他信息的情况下显示一个地址也不太可能满足条例的要求,因为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让消费者将该地址与受管辖食品的原产地联系起来。

提示

销售散装苹果时,“新西兰产品”或“新西兰苹果”可能是条例下合规披露的例子。同样的措辞(或“新西兰制造”)可能不适合于在销售火腿时使用,因为它没有告知消费者新西兰是饲养该动物的国家,还是仅是加工的国家。

销售来自养鱼场的鱼的时候,“在新西兰养殖”可能是根据条例进行的合规披露的一个例子。“在新西兰捕获”可能不适用于养殖鱼类,因为它可能意味着来自新西兰水域的野生鱼类。“新西兰产品”可能是对于捕捞自新西兰水域的野生鱼类和养殖鱼类皆适用的一种披露方式。

使用国家的缩写而不是完整的国家名称可能符合条例的规定。委员会期望该缩写能够让新西兰消费者清楚地了解该食品来自哪个国家/地区。

例子

国家/地区的常用缩写

NZ, AU 或 AUS, US, UK

与受管辖食品之间的关系清楚明确

[第10条](#)要求商家确保受管辖食品与原产地信息之间的联系清楚明确。

如果受管辖食品是在食品所在的地方(例如,在一个商店或市场里)被供应、被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则可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披露原产地信息:

- 在食品上
- 在包装上
- 在食品旁边的标牌上,或
- 以类似的方式。

例子

在受管辖食品所在的位置做的合规披露方式:

- 散装苹果旁边的标牌,上面写有散装整个苹果的价格、品种和原产地信息
- 预印在一盒切片白蘑菇的外包装上的原产地信息
- 熟食柜台未包装火腿旁边的标签上的原产地信息
- 预包装牛肉上带有原产地信息的不干胶标签。

如果条例管辖的食品

不是在其所在的地方供应、被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例如,是在网站或传单上),则在提供或做广告时必须包括原产地信息。

只要是以[第10条](#)中规定的方式之一进行披露,原产地信息就无需显示在受管辖食品项或其包装上。

提示

仅仅将带有“新西兰产品”字样的标签贴在包装火腿上或印在包装上可能不符合条例规定,因为没有说清楚新西兰究竟是猪的饲养地还是火腿的加工地。符合要求的披露可能如以下的样子:



对一般披露要求的更改

[第 11 条](#)要求必须披露受条例管辖食品项的原产地信息。但是,对于披露原产地信息的一般要求有一些允许的变更。这是为了应对那些遵守披露要求属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特殊情况。这些规定载于条例的第 12 至 15 条中。

第 12 至 15 条中的一些要求很复杂,并且都要求披露附加声明。要披露的附加声明也没有硬性规定必须使用的确切词语、样式、格式或披露位置,但确实需要涵盖特定内容。此外,[第 10 条](#)所规定的指导原则也将适用。

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第 12 至 15 条如何操作,我们建议您向律师咨询。

第 12 条:如供应时原产地发生变化须提供的附加信息

[第 12 条](#)适用于条例管辖食品的原产地信息可能在供应时出现变化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商家还必须附上一份声明,明确说明条例管辖食品的原产地信息可能会在供应时有变。

第 13 条:如果原产地在各店之间各异时须提供的更换信息

[第 13 条](#)涉及受条例管辖食品的原产地信息在商家的各个店之间不同的情况。草莓可能是一个例子,比如有些商店备有本地草莓供出售,而其它商店则备有其它进口草莓。

在这些情况下,替代办法是商家可能可以同时披露以下两项,而不是按第 11(2) 条中的要求披露:

- 为商家在所有商店里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的所有食品项列出一份国家或海洋列表,以及
- 一份声明,明确说明并非所有列表中的国家或海洋都可能与某具体商店的某项食品相关。



第14条:如果原产地变化频繁,须提供信息告知原产地可酌情更换

第14条涉及的情况是受条例管辖食品的原产地信息变化频繁,以致于更改该信息以符合披露要求无法合理做到。这种食品项目的一个例子可能是特定品牌的豌豆。

在这些情况下,一个替代办法是商家可能可以同时披露以下两项,而不是做[条例 11\(2\)](#)中所要求的披露:

- 为所有食品项目列出一份原产地国家或海洋列表,以及
- 一份声明,明确说明并非列表中的所有国家或海洋都可能与某一特定食品项相关。

例子

原产地变化如此频繁以至于无法合理做到为披露目的而更改该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能的披露办法

火腿标签上的披露 — 新西兰制造,使用的猪肉产自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新西兰、波兰、西班牙、美国。

一包冷冻西兰花上的披露 — 来自中国和/或西班牙。

第15条:如果肉类或熏腊猪肉的原产地变化频繁,须提供信息告知原产地可酌情更换

第15条涉及的情况是肉类或熏腊猪肉的原产地信息变化频繁,以致于更改该信息以符合披露要求无法合理做到。在这些情况下,一个替代办法是商家可能可以同时披露以下两项,而不是依[条例 11\(2\)](#)中的要求进行披露:

- 所有项中的动物被屠宰的国家名单,以及
- 一份声明,明确说明:
 - 并非所有列出的国家都与某具体项相关,并且
 - 对于屠宰动物的每个国家/地区,该动物可能不是饲养于该国家/地区。

例子

在新西兰制造,动物屠宰于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地区:加拿大、丹麦、芬兰。饲养地国家可能不同于屠宰地国家。

一般披露要求的除外情况

对于第16条和第17条中的一般披露要求有一些除外情况。

第16条规定,如果报价在食品项不在的地方被提供和被接受时已经披露了原产地信息,那么只要该信息没有改变,则在实际提供该食品项时无需再次披露原产地信息。

例子

第16条可能适用的地方

如果一名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受条例管辖的一个食品项,并且原产地信息已在网上披露给了消费者,则在根据报价供应该食品项时无需再次披露原产地信息。

第17条规定,如果通过纯音频媒体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受条例管辖的食品,则无需在推销词或广告中披露原产地信息。

例子

第17条可能适用的地方

在广播广告中促销供应受条例管辖的食品时无需披露原产地信息。

商务委员会执法

商务委员会根据《公平交易法》进行条例执法。作为执法机构，委员会可以调查涉嫌违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您可以在委员会公布的[调查指南](#)中找到更多信息告诉您我们如何调查以及商家可以期待在调查期间发生什么。

委员会无法证明确认任何特定企业的披露信息符合条例。最终只有法院才能决定是否发生了违法行为。

如果您不遵守条例可能会怎么样？

根据《公平交易法》第 40(1B) 条，违反《公平交易法》第 28 条的规定，供应、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不符合条例的食品属于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如果商务委员会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违反条例行为（定义见《公平交易法》[第 40B 条](#)），委员会可以：

- 根据《公平交易法》[第 40D 条](#)向企业发出违规通知，要求其每项违规支付高达 \$1,000 元的违规罚款，或
- 对于严重违规行为，选择根据《公平交易法》[第 40 条](#) 进行起诉。公司可因每项违法行为被处以最高 \$3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个人可因每项触犯行为被处以最高达 \$1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

关于原产国的虚假、误导或未经证实的表述

根据《公平交易法》第 10、12A 和 13(j) 条，对商品原产地作出虚假、误导或未经证实的表述，或针对商品进行误导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公平交易法》中的这些规定已经存在，并将继续与条例一起由商务委员会进行执法。

根据《公平交易法》，一旦被定罪违反上述条款，公司可能会因每项违法行为被处以最高达 **\$60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个人可因每项违规行为被处以最高达 **\$20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

重要的是要记住，会产生误导的不仅仅是文字，最终要取决于整体印象。使用奇异鸟、旗帜或其他国家徽章等符号时应小心，这些符号可能传达关于原产地的错误或误导性印象。

其他信息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在新西兰销售、提供出售或宣传供应某些食品时应考虑事项的一般指南。我们可能会不时地对其更新。

本文件并未囊括一切内容,也不旨在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有关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建议,我们建议您向律师咨询。

投诉

针对潜在的违反《公平交易法》的行为与我们联系:

- 致电我们 0800 943 600
- 使用[委员会网站](#)上的在线投诉表
- 给我们发电子邮件
contact@comcom.govt.nz
- 写信给我们: Inquiries Team,
Commerce Commission,
PO Box 2351, Wellington 6140

更多信息来源:

新西兰法规: [《2021 年消费者信息标准 \(食品原产地\) 条例》](#)

新西兰法规: [《1986 年公平交易法》](#)

商务委员会: [原产国 \(食品标签\)](#)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原产国标签](#)

相关行业协会可能也会提供有用的信息。

自查: 条例是否适用于您?

本问卷旨在帮助您决定条例是否适用于您。

- 1 您是否供应、提供出售或做广告供应食品项?

是 否

- 2 食品是否以零售方式(包括网上)提供?

是 否

- 3 这些食品项是否属于以下任一类别?

类别 1:

3.1 属于只有单一品种的水果、蔬菜、肉类、鱼类或贝类食品, 以及

3.2 是新鲜、冷冻或解冻的(之前本为新鲜的), 以及

3.3 仅经过了最低限度加工

类别 2: 熏腊猪肉

是 否

- 4 这些食品是否**仅**在筹款活动中出售或在饭店、小餐馆、外卖店、食堂或餐饮服务承办商处立即食用?

是 否

如果您对问题 1-3 的回答为“是”, 而对问题 4 的回答为“否”, 则条例可能适用于您。我们建议您通读我们的指南以获取更多信息。



978-1-869459-60-4

© Commerce Commission 2021

这只是一个指南,表达的是委员会的观点。它并不意图要作为最终权威性文件,不应用其来代替法律建议。了解最新的法规变化是您自己的责任。

您可以访问这里订阅信息更新 www.comcom.govt.nz/subscribe

针对由我们负责执法的法律向我们提供可能的违法行为信息:

电话: 0800 943 600

发信: Enquiries Team, PO Box 2351, Wellington 6140

电子邮件: contact@comcom.govt.nz

www.comcom.govt.nz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